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5〕90号

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醚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醚胺扩能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烟台产业园，项目对厂区现有聚醚胺装置进行扩能改造，聚醚胺装置产能由40000t/a扩建至60103t/a，其他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依托现有。

项目总投资8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化工产业园规划，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明确与依托处理单位双方责任，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措施，严禁偷排漏排，确保废气安全稳定达标排放。

高压缓冲罐弛放气、中压缓冲罐弛放气送至甲基胺装置氨气吸收塔回收综合利用；一级、二级脱氨塔冷凝器弛放气、脱水塔冷凝器真空泵抽气排气收集后送至万华环保科技 TDI 能量回收焚烧处理，经 50m 排气筒 DA009 排放。装置区不凝气-低压氮封废气收集后送至万华环保科技废能锅炉焚烧处理，经 8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南区包装厂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7.8m 排气筒 DA092 排放。罐区废气包含装卸废气、储罐氮封废气等，统一收集后送至废能锅炉焚烧处理。

排气筒 DA009 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CO 排放浓度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7 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664-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排气筒 DA092 中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装置区、废水输送储存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厂内监控点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应明确与依托的废水处理单位的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等依托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海管线排放，外排废水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检修废液由万华环保科技 TDI 能量回收炉焚烧处置，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五）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

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七）本项目扩能完成后，新增废气排放控制在挥发性有机物 0.647 吨/年以内；新增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控制在 COD 0.039t/a、氨氮 0.005t/a 以内。你单位应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九）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碳的措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